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林桂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2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linda05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13047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本府各義務採購單位善用優先採購網路商城，以落實執行優先採購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30760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庇護工場（下稱優採廠商）所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至一定比率，爰請貴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推廣優採廠商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有優先採購網路商城（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mall>），義務採購單位可至該商城瀏覽並採購優採廠商所生產之商品，以落實執行優先採購業務。
- 四、優先採購網路商城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：02-27821158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

